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

至202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年度报告	√
4.00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1	与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
4.02	与其他关联企业的交易	√
4.03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金融投资规模上限的议案	√
8	关于浙商证券2025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同意继续投保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0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11	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12	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4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01、4.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在对议案4.01表决时，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股东在对议案4.02表决时，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78	浙商证券	2025/6/1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授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授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授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6、登记时间：2025年6月20日(9:00-11:30，13:30-17:00)。

7、登记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10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雷

联系电话：0571-87001126

传真号码：0571-87901955

联系地址：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10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20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年度报告			
4.00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1	与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4.02	与其他关联企业的交易			
4.03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金融投资规模上限的议案			
8	关于浙商证券2025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同意继续投保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0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1	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2	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69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要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履约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 本次进展主要系项目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结成的联合体)就联合体工作内容及合同价款分配(暂定)签订的进一步协议，本次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不涉及原项目合同内容的调整。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披露“珑腾凉山州AI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各相关方完成项目合同签署的公告(公告号：2025-051)，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联合体成员之一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就项目开展做出了进一步约定并签署了《联合体内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签署协议涉及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珑腾凉山州AI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项目地点：盐源县兴隆镇

3、发包人：四川盐腾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承包人：

(1)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2)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3)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5、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亿玖仟伍佰肆拾万零玖仟伍佰陆拾叁元伍角伍分(￥595409563.55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陆佰零玖万壹仟捌佰柒拾伍元整(￥6091875.00元)，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亿捌仟玖佰叁拾壹万柒仟陆佰捌拾捌元伍角伍分(￥589317688.55元)。

6、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4月28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4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次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不涉及原项目合同内容的调整。

二、本次联合体间进一步约定的主要内容

1、联合体协议各方

(1)甲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2)乙方：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3)丙方：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各方关于工作内容的约定

甲方为联合体牵头人，乙方为专业设备供货单位和机电安装及机房精装修单位，丙方为设计单位，约定如下。

(1)甲方工作内容

甲方为本项目联合体的牵头人，负责除设计、设备采购、机电安装、机房精装修以外的全部的工作内容。

A、牵头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报建报批手续，牵头全过程项目管理，牵头工程竣工及备案。

B、牵头项目售后及保修工作。

C、负责项目保险投保。

D、负责土建工程、室外总平及管网、高低压配电工程、装修专业工程(不含机房精装修工程)等施工工作。

E、甲方负责，乙方、丙方配合，完成项目施工图预算的编审审宜，若施工图预算复核超概算，乙方、丙方配合完成设备选型及限额设计优化，确保不超概，满足发包人的功能需求及交付标准。如其施工范围超概算则按照其概算上限*(1-下浮率)结算。

(2)乙方工作内容

A、乙方为专业设备供货单位和机电安装及机房精装修单位，负责本项目机电专业设备供货、机电安装及机房精装修等工作，具体安装施工工作内容见后附表。

B、若施工图预算复核超概算，乙方负责设备选型及限额设计优化，确保不超概，满足发包人的功能需求及交付标准。如其施工范围超概算则按照其概算上限*(1-下浮率)结算。

C、负责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负责其实施内容竣工专项验收，负责所实施内容的售后及保险、配合提供竣工报验的相关资料等相关工作，承担总承包合同中设备相关责任和义务。

(3)丙方工作内容

丙方为本项目设计单位，负责设计及相关配合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A、土建及机电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主体、内外装修、局部地下室工程、主体结构、设备基础、室内管沟、围护墙体、屋面、防水、外墙装饰、外门窗、外墙保温、装饰雨棚及台阶、散水(坡道)、通道、门厅、机房、卫生间、其他用房的墙、顶、地面层、消防、防水及室内门窗、给排水、通风空调、采暖、强电、弱电及智能化、电梯等按发包人要求的施工图设计，包含依据审批流程所做的修改。

B、室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围墙、道路、门卫室及附属设施、绿化、室外设施、室外综合管网(包含但不限于给水、消防雨水、排污、弱电及通信、电力、市政管网引入)等相关设计工作。

C、满足发包人要求前提下的优化设计(不包括基坑围护幕墙深化、门窗深化、钢结构深化、相关的深化设计；甲方另行委托专业施工厂家深化设计的图纸，丙方提供配合服务(盖章确认))。

D、在总承包合同节点约定的设计工期内，完成各项主体专项设计。

E、其他工程设计及配合机电设计。

F、配合甲方完成施工便利性、合理性的设计优化工作。

G、负责完成各项设计概算工作，开展限额设计。

H、丙方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在发送至发包人前应与甲、乙两方充分沟通确认，经三方共同确认后方可统一对发包人汇报或者发放图纸。

3、本项目具体价款暂定分配，具体如下(具体金额以发包人审定或财评确定金额为准)：

单位名称	合同含税分项价(元)	价款归属	占比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0	甲方	15.96%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94317688.55	乙方	83.02%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91875.00	丙方	1.02%
合计	595409563.55	/	100%

(1)费用分担及付款

A、招标代理费及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预付款担保：招标代理费由甲方负责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甲方缴纳后，乙方、丙方根据各自设计、施工合同金额占总承包合同份额同比例向甲方支付相应份额的招标代理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由甲方负责向发包人缴纳，甲方缴纳后，乙方、丙方根据各自设计、施工合同金额占总承包合同份额同比例向甲方提供相应份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及承担相应费用；预付款担保由甲方、乙方、丙方根据各自设计、施工合同金额占总承包合同份额同比例向业主方提供相应份额的预付款担保及承担相应费用。

B、税费：本项目总承包合同项下税费由各方根据各自设计、施工合同金额占总承包合同份额承担。

C、履约费用：联合体各方履行各自分工范围所投入的费用由各自承担，开办费部分如：临建、水电、公共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垂直运输费(施工电梯)、规费、保函保险费按照甲乙方产值据实分摊。

D、违约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联合体一方违约产生的发包人或第三人追索违约金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E、总包管理服务费：开办费用按照产值分摊计算，由甲乙双方确认后在每期进度款中扣除。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进展主要系联合体就项目工作安排及价款分配(暂定)做出的进一步约定并签署相关协议，不会对项目的开展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不涉及原项目合同内容的调整，子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合同要求及联合体协议约定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取得相对应的收益，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营收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未来每年的营收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四、相关风险提示

合同履约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珑腾凉山州AI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署完成版)；

2、《联合体协议书》；

3、《联合体内部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5-013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8号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阅及考虑2024年年度报告(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审计师报告)。	√
2.00	重选董事议案	√
2.01	重选杨鲁闽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2.02	重选黄登山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2.03	重选刘明教授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4	重选陈信元教授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3	考虑及批准续聘2025年度审计师	√
4	考虑及批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考虑及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
6	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额外普通股，数目不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	√
7	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购回本公司香港股份，数目不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的10%。	√
8	扩大授予董事会行使权力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额外香港股份，数目不超过根据第7号决议案购回的数目。	√

注：

(1)上述第6号议案下的发行授权包括任何出售或转让库存香港股份。该议案中“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含任何库存香港股份。

(2)上述第7号议案中“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不包含任何库存香港股份。

(3)上述第8号议案为基于第6号议案的扩大授权。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981	中芯国际	2025/6/2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2)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机构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

(二)预登记方式

公司A股股东可于2025年6月24日9:00至2025年6月26日17:00期间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登记。

(三)现场会议登记

登记时间：2025年6月27日13:00至14:00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8号会议中心

(四)港股股东参会方法另见港股股东通函及相关公告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议地点周边停车位有限，建议与会股东绿色出行。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8号

联系部门：中芯国际董事会事务办公室

邮编：201203

联系人：温捷涵、胡周美

电话：021-20812800

邮箱：ir@smics.com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阅及考虑2024年年度报告(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审计师报告)。			
2.00	重选董事议案			
2.01	重选杨鲁闽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2.02	重选黄登山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2.03	重选刘明教授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04	重选陈信元教授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3	考虑及批准续聘2025年度审计师			
4	考虑及批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考虑及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6	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额外普通股，数目不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			
7	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购回本公司香港股份，数目不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的10%。			
8	扩大授予董事会行使权力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额外香港股份，数目不超过根据第7号决议案购回的数目。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若委托人在“弃权”方格内打“√”，则意味受托人将放弃投票，因此，委托人的投票将不会算入赞成或反对相关决议案的票数内。在确定出席或缺席法定人数时，弃权将计算在内。本公司在计算通过决议案所需的大多数票数时将不包括弃权票。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85,2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9,245,283.02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20,939,916.98元，扣除公司为发行普通股(A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282,662.77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657,254.2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6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9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开设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7920180806658588	0.00

注1：专户余额为截至公告披露日的账户余额。

注2：光大银行仅授权一级分行开展托管业务(含监管)，不允许向经营单位进行转授权。济南分行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监管业务，仅授权经营机构办理监管账户开户。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为淄博分行，监管协议签署银行为济南分行。

三、《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92018080665858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使用专户内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管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彬、何凡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仅允许将以下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转入本专户以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张店支行，账号：1603002129200388562，户名：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淄博高新支行，账号：37050163884100001876，户名：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岛银行淄博分行，账号：852010200584219，户名：青岛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岛银行淄博分行，账号：852010200895657，户名：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七)甲方应当在临时性补流到期前，从甲方自有资金账户归集至专户，再由专户及时转回偿还至相关的募集资金账户，即：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淄博张店支行，账号：1603002129200388562，户名：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淄博高新支行，账号：37050163884100001876，户名：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岛银行淄博分行，账号：852010200584219，户名：青岛科汇电气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岛银行淄博分行，账号：852010200895657，户名：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不得通过其他路径、账户将相关资金转回募集资金账户。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八)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本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

(十一)乙方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丙方负责人致电通知。

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公告相关事实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销户需获取甲方负责人同意，并在销户时与甲方负责人电话实时确认。

(十三)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4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亦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三赢路16号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278,3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278,3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98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98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亦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秦晓蕾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272,377	99.9847	6,000	0.015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83,062	98.7732	6,000	1.226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团结、杜羽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